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石 化 煉 化 工 程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2023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聘請2024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彼等的2024年度酬金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2024年度母公司擔保上限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9時30分(或緊隨前一會議結束時)及10時(或緊隨前一會議結束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9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條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3月1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6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86）
「《公司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受限於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面值10%的內資股及／或H股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1998年7月在原有的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重組基礎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股通」	指	具有本通函「2023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執行董事：

蔣德軍(董事長)

向文武(副董事長)

張新明(執行董事、總經理)

謝艷麗(職工代表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成峰

俞仁明

吳文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段雪

葉政

趙勁松

2024年3月17日

致股東

敬啟者：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2023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聘請2024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彼等的2024年度酬金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2024年度母公司擔保上限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如適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審議並批准:

1.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3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4. 2023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5.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2024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7. 聘請2024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4年度酬金;
8.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9. 2024年度母公司擔保上限;及
10. 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二、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17日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

三、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17日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

四、2023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經審計財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17日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

五、2023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1. 2023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於2024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2023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總額較低者計算。在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長遠利益的基礎上，建議2023年全年以現金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每股人民幣0.224元(含適用稅項)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本公司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經扣除相關稅項後，如適用)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末期股息分派方案。支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向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末期股息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在前述情形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相關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繳款項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本公司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本公司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六、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七、2024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2024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詳情如下：

1. 生產經營計劃

根據本公司發展目標，綜合2023年全年經營業績及指標完成情況，建議2024年全年生產經營目標為：中國國內新簽合同額人民幣600億元，國際新簽合同額30億美元。

2. 投資計劃

根據各分子公司編製的2024年投資建議計劃，經優化平衡，建議本公司2024年投資計劃規模為人民幣7.87億元。其中：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人民幣0.15億元，其他自有資金投資項目人民幣7.72億元。

3. 財務預算¹

經綜合分析研究，建議本公司2024年成本費用控制目標為：管理費用人民幣12.05億元，銷售費用人民幣1.79億元，財務費用預計收益人民幣2億元。

八、聘請2024年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4年度酬金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4年度酬金。

¹ 此處財務預算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

九、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2月15日回購共計9,456,500股H股，並於2023年12月21日將上述已回購股份註銷。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由4,428,000,000股減少為4,418,543,500股，其中包括1,451,343,500股H股和2,967,200,000股內資股。根據以上變動，本公司需同步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28,000,000元減少為人民幣4,418,543,500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相關債權人通知、公告等程序，並同步修訂《公司章程》第18條及第21條，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此外，本公司由於遷入新址，須修訂《公司章程》第3條。按照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全面推行市場主體經營範圍規範化登記的有關要求，本公司須修訂《公司章程》第12條。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具體內容如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家園8號樓1至5層101 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6730522 傳真：86-10-56730500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86-10-56730522 傳真：86-10-56730500

董事會函件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一般經營項目：境內外煉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煤化工工程、天然氣及非常規氣體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節能工程、生物及可再生能源工程、儲運工程、無機化工工程、醫藥、電力、市政工程項目承包；工程諮詢、勘察、設計、採購、施工、安裝、運輸、監理、開工服務、運行和維護服務、節能環保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投資及投資管理；設計、銷售壓力容器、設備；進出口業務；對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計算機系統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銷售電子產品、機械設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監理。一般項目：工程管理服務；採購代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節能管理服務；環保諮詢服務；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運行與維護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煉油、化工生產專用設備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董事會函件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十八條 公司於2013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146,0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新股132,800萬股，發起人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80萬股，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3年5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442,8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290,785.6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5.67%；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934.4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3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6,08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2.99%。</p>	<p>第十八條 公司於2013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146,08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新股132,800萬股，發起人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80萬股，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3年5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4,418,543,5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290,785.6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5.81%；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934.4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3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5,134.35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2.85%。</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28,000,000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18,543,500元。</p>

十、2024年度母公司擔保上限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攬EPC、施工項目合同等主營業務而提供母公司擔保時，可以設定年度上限，對於在該年度上限範圍內發生的擔保事項，無需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但該擔保的條款應當符合工程市場的慣例。對於超出年度上限，或者擔保條款不符合工程市場慣例、給本公司附加特殊義務或責任的擔保事項，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對於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經測算，董事會建議2024年度對控股子公司因承攬EPC、施工等主營業務項目而提供母公司擔保設定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93億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2024年度母公司擔保額度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批准後，對於在該年度上限範圍內發生的母公司擔保事項，無須單獨提交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審議。

十一、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3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惟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10%。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述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確保於適宜購回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現建議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並在下列條件下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iii)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vii) 在權限範圍內，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購回股份，唯董事會向董事長的授權內容不應超出股東大會向董事會的授權內容。

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十二、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3年經審計財務報告；(iv) 2023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v)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vi) 2024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vii)聘請2024年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4年度酬金；(vii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ix) 2024年度母公司擔保上限；及(x)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分別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7日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7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2023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2023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並批准2024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及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7) 審議並批准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2024年度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並批准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 (9)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母公司擔保上限；及
- (10)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7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向文武[#]、李成峰^{*}、俞仁明^{*}、吳文信^{*}、張新明[#]、許照中⁺、段雪⁺、葉政⁺、趙勁松⁺及謝艷麗[#]。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附註：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末期股息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2023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獲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四、其他事項

- (a) 股東周年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011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惟需滿足下列條件：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i)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iii)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vii) 在權限範圍內，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購回股份，唯董事會向董事長的授權內容不應超出股東大會向董事會的授權內容。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7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向文武[#]、李成峰^{*}、俞仁明^{*}、吳文信^{*}、張新明[#]、許照中⁺、段雪⁺、葉政⁺、趙勁松⁺及謝艷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d) 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e) 內資股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d)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其他事項

- (a)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011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惟需滿足下列條件：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i)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iii)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iv)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vii) 在權限範圍內，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購回股份，唯董事會向董事長的授權內容不應超出股東大會向董事會的授權內容。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7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向文武[#]、李成峰^{*}、俞仁明^{*}、吳文信^{*}、張新明[#]、許照中⁺、段雪⁺、葉政⁺、趙勁松⁺及謝艷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H股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其他事項

- (a)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011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行使回購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4,418,543,500股，包括2,967,200,000股內資股及1,451,343,5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並無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不超過296,720,000股內資股及／或145,134,35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授權。

購回的資金

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3月	4.53	3.75
4月	4.09	3.85
5月	4.16	3.29
6月	3.55	3.31
7月	3.59	3.39
8月	3.68	3.25
9月	3.75	3.43
10月	4.00	3.39
11月	4.15	3.89
12月	4.09	3.79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1月	4.18	3.56
2月	4.45	3.84
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0	4.25

董事承諾

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分別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授權獲批准，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起《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後果。此外，若回購將導致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購回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情形）的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數	每股買價		價格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股)	最低 (港元／股)	
2023年				
10月	4,599,500	3.97	3.55	17,438,320.50
11月	2,749,000	4.07	3.89	11,071,759.40
12月	5,475,000	4.06	3.79	21,572,413.85
2024年				
1月	451,500	4.06	4.02	1,830,540.90